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 香港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94-200 号东新商业中心 5 楼 502 室

4、注册资本： 1208.125 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40.52	32,818.24
负债总额	20,602.29	25,385.25
净资产	6,138.23	7,432.99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1	257.48
利润总额	-638.75	-16.30
净利润	-666.22	10.50

(二) 武汉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 12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4、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2.1、

非易燃无毒气体2.2、有毒气体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3.1、中闪点易燃液体3.2、高闪点易燃液体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5,506.97	18,454.57
负债总额(万元)	20,114.61	11,709.84
净资产(万元)	5,392.36	6,744.7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93.32	118.97
利润总额(万元)	-2,046.14	-806.04
净利润(万元)	-1,511.58	-612.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凭该保函给予香港恒基达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公司拟为武汉恒基达鑫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2,610.70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1,000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1.7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